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後全文)

111.12.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81號函核備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7.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60825 號函備查

(修正第8、9、10、11、12、1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二、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前款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四、各項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頒給之各級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三、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學制別及輔系名稱。
 - 四、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修滿他系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專業學程名稱。研究所學生下修學士班專業學程，於畢業時修滿學士班專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五、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第八條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符合畢業條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定之。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者，其學位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方式，另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一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經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